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2  
23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所有形式的歧视

巴西、巴巴多斯\*、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  
(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人权委员会，

忆及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

欢迎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遏制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坚决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势头，以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同时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各项承诺，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以协力根除，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及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出现了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在世界许多地区的政界、舆论界和社会上，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日益猖獗，不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还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推进全世界的平等和消除歧视极其重要，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类犯罪行为重演，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需有足够资源才能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从而促进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强调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关系密切，助长了顽固的种族主义态度和做法，反过来又加剧了贫困，

忆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三个十年的主要目标仍未实现，至今仍有许多人沦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

## 一、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并采取后续行动

1. 吁请各国毫不延迟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遏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相关不容忍行为；

2. 请各国广泛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参与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

4. 强调不忘过去任何地方或任何时间犯下的罪行或错误，明确谴责过去的种族主义悲剧并将历史真相大白于天下，是国际和解和在正义、平等、互助基础上创建社会的基本要素；

5. 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关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充分落实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报告中陈述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6. 请各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和附属机构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7. 决定设立一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

(a) 建议如何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关于对付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8. 决定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在公平地域代表权基础上，任命由五位非洲裔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期为 5 个工作日。会议分机密会议和公开会议。工作组的任务是：

- (a) 研究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为此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渠道，包括与其公开会面，收集一切有关材料；
- (b) 建议采取措施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有效地利用司法系统；
- (c) 建议如何制定、执行和实施有效措施，消除列明非洲人后裔族裔的做法；
- (d) 拟定关于消除对非洲人后裔进行种族歧视行为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建议，包括建议设立机制监督和促进其各项人权，同时考虑到需与国际机构、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以下措施促进非洲人后裔的各项人权：
  - (一) 特别重视非洲人后裔的需求，并通过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等，改善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
  - (二) 在非洲人后裔合作下，制定特别项目，支持基层的有关举措，促进非洲人后裔与有关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技能；
  - (三) 制定方案协助非洲人后裔，在卫生系统、教育、住房、电力、饮水和环境控制措施领域进行进一步投资，促进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并在人权领域采取其他扶持性行动或积极行动；

9. 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 请各国、非政府组织、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以及其他机制、国家机构、国际机构、金融机构、发展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的各项方案和基金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进行合作，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报告情况，以便该工作组执行任务；

11. 强调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由秘书长任命五名知名专家的重要性，这些专家的职权如下：

- (a) 接受各国、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落实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并建议各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其中需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资源限制；
- (b) 建议政府间工作组采取措施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协调落实工作，其中包括在区域一级采取措施；
- (c) 建议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委员会如何调动必要资源开展反种族主义活动；
- (d) 协助政府间工作组拟定补充性标准，加强和更新关于对付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 (e) 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全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2. 决定不断审查独立知名专家的职权；

13.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围绕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作出了努力，例如大力阐述了受害者的困境，发起了与各国国际体育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磋商，以推动其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了反歧视单位；

14. 认识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成功需要各国的政治意愿和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充足的资金以及国际合作；

15. 强调需要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确保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使其能有效履行职责，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6. 决定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为下述活动提供进一步资金：

- (a)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中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 (b) 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参加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不限名额的会议；
-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开展活动；

-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活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举行专题讨论会；
- (e) 反歧视单位开展反种族歧视活动；

1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来自世界各区域的亲善大使，为自愿基金募集更多的资金，提高人们对顽固的种族主义问题的认识以及对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必要性的认识；

## 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8.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的个人慷慨捐款，协助《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开展活动，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联络和采取适当行动来鼓励捐款，同时需考虑到，第三个十年的活动将跨越 2003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落实工作和后续行动也是这些活动的一部分；

1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阐述在第三个十年于 2003 年到期之前《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程度；

20. 决定为此在第三个十年于 2003 年到期之前审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程度，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建议；

21. 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高度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并从经常预算中调拨足够的资金开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活动；

2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全力推动有效落实《行动纲领》；

## 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3. 敦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在适当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公约》第 5 条的情况下加紧努力，履行《公约》第 4 条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24. 感兴趣地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25.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一般性建议中强调了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建议采取措施加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落实工作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运作；

26. 敦促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紧急批准这项文书，以期能在 2005 年使《公约》获得普遍批准；

27. 敦促尚未按《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此项声明；

28. 敦促各缔约国撤回对《公约》的一切保留，尤其是撤回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

29. 请各缔约国批准关于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资金问题的《公约》第 8 条的修正案，并吁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调拨适当的额外资金，使该委员会能充分履行职责；

#### 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及其访问后续

30. 满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24 和 Add.1)，并全力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所从事的、和正继续开展的工作；

31. 再度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3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强相互间的合作；

33. 还请特别报告员最充分地利用一切适当的信息渠道，包括进行国别访问和评估新闻界的报道，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4. 赞扬已邀请和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并敦促各国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35. 敦促各国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36. 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阐述为落实这些建议尤其是 E/CN.4/2002/24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如有必要，还请特别报告员进行后续访问；

37. 敦促高级专员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协助其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使特别报告员继续履行任务，并重新任命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利用其专长；

## 五、综 述

39.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的发展和福利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

40. 强调禁止种族歧视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定，不容克减；

41. 深为关注并明确谴责包括具有种族动机的相关暴力行为在内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以及妄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辩护或宣扬这类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42. 重申种族优越论从科学上讲是荒谬的，从道义上说应受谴责，对于社会而言是不公正而且危险的，必须予以驳斥；

43. 还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决心并承诺通过一切可行方式消除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现象；

4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反恐怖主义措施在目的或效果上不构成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歧视，并敦促各国取消一切形式的种族分类或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种族分类；

45. 吁请各国严惩在种族主义和排外心理驱使下犯罪者，并敦促尚未在法律中将种族主义和排外动机作为从重处罚因素的国家考虑制定这样的法律；



46. 还吁请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政策和做法，以消除其中的种族歧视内容，使其符合本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47. 决定在其经修订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的一单独项目。

-- -- -- -- --